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事项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周博先生、董事伍晓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博先生和伍晓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周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其担任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职务不变；伍晓慧女士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博先生及伍晓慧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博先生、伍晓慧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7.43%的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提名田旭先生、梅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上述提名事

项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田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田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现任职公司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43%股份，除此之外，田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梅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郑花路支行副经理、信贷审查部资深主管，现任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梅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现任职公司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43%股份，除此之外，梅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